

大仁科技大學

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95年5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

96年3月14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整合教學資源，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開設各種學分學程，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，促進就業機會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間得共同設置或單獨開設學分學程課程，各學院開設學分學程課程並應共推一系、所為開設單位，負責審查學分學程申請事宜。
- 三、各學院擬開設學分學程時，應由專任教師代表若干名組織學程委員會，並指定其中一人(助理教授以上)為召集人，依本要點規定擬定學分學程規劃書，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、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四、學分學程規劃書之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設置單位、課程規劃、教學大綱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。
- 五、各種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，研究所至少為十二學分，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所課程；大學部至少為十八學分，學生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九學分非為本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，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計算；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六、研究所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；四技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；二技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。申請修習學分學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，向學分學程開設單位提出申請，經該單位核定並彙整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。
- 七、各種學分學程課程以學期開課、隨班修習為原則；如申請學期中另行開班或於暑期開課，應依規定繳交學分(時數)費與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。
- 八、學生修習各學分學程之課程、學分，須列入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及成績計算，成績計算方式及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退學規定計算，應依本校學則與有關規定辦理。
前項課程、學分，應記載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。
- 九、修習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本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，不得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十、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，且成績均及格者，得於畢業前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；經審核無誤發給修習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十一、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分學程課程與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，但若修畢學分學程學分而本系、所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、轉學時，得發給修習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十二、各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相關院、校課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- 十三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